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報紙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 八 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目

(本公司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抗戰時期前線作戰官兵交寄家書優待辦法

教育部組織法

本省：陝西省各縣市各級合作社辦理土地信用業務辦法

人事

令派 委狀

民政：為抄發修訂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並廢止以前公布之辦法仰查照

錄：為廢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及晉級限制變通辦法仰遵照

為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條文仰知照

會議錄：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四、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 × × × × × × × × × × × × × × ×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中華民國卅二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一、為保持戰時士兵與家屬之聯絡通訊藉免兩地懸念以減少逃亡提高士氣而利役政推行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二、士兵與家屬來往通訊除敘家務事故外應勉勵子弟盡忠報國安心服務及報告軍中生活舒適安慰家庭不可涉及軍事機密及與抗戰不利消息以免爲漢奸偵悉滋生流弊

三、士兵寄與家屬之信件依照本辦法規定之格式（如附圖一）填寫並以敘述佐列事項爲限

1 平安報告：本身及同營親友之起居飲食健康平安快樂等生活情況及學術進修升遷獎賞等事項及直屬長官之姓名

4 回信地址：通郵或轉信詳細地址
前項信件不得敘述左列各事

2 光榮捷報：我軍互助合作士氣旺盛作戰勝利情形及敵人奸據燒殺等舉行與怯懦厭戰等事實

3 家事：對家庭之間候及家務之囑咐

4 回信地址：部隊駐地信箱號碼或最近轉信地點（如本師留守處通訊處辦事處等）前項信件禁止敘述事項如左

1 我軍之任務及爾後之企圖與行動

2 我軍番號兵力裝備及高級長官姓名人事動態等有關軍事機密事項

3 我軍不利情形及影響後方民氣等事項

4 家屬寄士兵之信件以敘述左列各事爲限

1 家事：老小平安家務順暢生活安定婚嫁喪祭等項

2 故鄉景況：地方安甯五穀豐收等事項

3 優待情形：領受優待米穀及享受救濟與精神安慰等事項

1 家庭細故無與和征人之必要者

2 後方軍事消息

3 有礙士氣之謠言

五、新兵未入部隊前在行軍途中如行程在二星期以上時連(隊)長(附)務須督導士兵與家屬通信一次

六、新兵到達部隊後入營一星期內連(隊)長(附)務須督

導士兵與家屬通信以後每月至少應令通信一次

七、連(隊)長(附)於接收或開補轉換時務須督導士兵寫

信告知其家屬

八、部隊開跋(或行軍途中)士兵如有因病不能隨隊行進時

連(隊)及連政治指導員除安善處置外必要時應將患病

情形處置辦法留住詳細地址通知其家屬遇有士兵因故死亡時亦同

九、士兵來往信件連(隊)長(附)應隨時秘密檢查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二三兩條後段各條之規定時應予刪除此再為發給如發現可疑之點應注意偵查其情節重大者應檢同信件報請上級長官處理之

十、士兵不識字者其家信應由連(隊)官長及政工人員文書

等代為書寫及講解如確因勤務過忙得向駐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請求發動當地教員學生定期代為士兵寫

信其時間以星期日為宜

十一、士兵家屬不識字者其家信應由該營保甲長代為書寫及

講解

十二、各級政工人員及鄉(鎮)長應經常發動當地教員學生

公務員等智識份子代為士兵家屬寫信

十三、接兵部隊官長於縣(市)或鄉(鎮)接收新兵時應隨

時說明其部隊番號及駐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公

所應即負責轉知新兵家屬以便通信

十四、士兵寄發家信如駐地不通郵政時可由各部隊彙送就近郵局寄遞

十五、士兵家屬寄來信件由部隊後方辦事處通訊處轉交者會辦事處通訊處收到後應將發信人姓名地址及收信人隊別姓名詳細登記後轉寄前方如係掛號信件並應用送信簿逐級遞送交本人蓋章領收

十六、士兵家屬居住鄉僻不通郵政時其寄發士兵之信件可交

保甲長代爲投郵保甲長收到上項信件應即登記備速呈

三

十七、士兵原籍鄉居不能通郵時其信件應寄縣（市）政府交保甲長轉交（信封格式如附圖二）各縣、市、政府接到後應將發信人姓名住址番號或信箱號碼及收信等姓
名、鄉鎮保甲等分別登記妥為轉交。

十八、新兵信件得依照「抗戰時期前線作戰官兵交寄家書優待辦法」（辦法如附件一）辦理但以寄遞軍郵為限普

通郵局仍按郵章辦理

十九、通信需要之信箋信封郵資等應由軍師或獨立團按月預發各營連轉發應用款項按各士兵領用數目於月餉內扣

除其有侵蝦呑沒者按軍律嚴予制裁

二十、各縣（市）鄉（鎮）機關法團舉行歡迎我軍出征或歡

兵以備通說之用

廿一、本辦法由各師長獨立辦理，營長則實督飭施行其各連（

一、本辦法依軍郵規程第三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

抗戰時期前線作戰官兵交寄家書優待辦法

受信人姓名
報告
光榮捷事
平安報告
回信地址
寄信人姓名
縣政府收轉
總理(甲)(地名)
○縣○○號信箱寄
收啟

戰時士兵家書格式(附圖二)

廿二、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准向軍郵局派出所或軍郵聯絡站充寄重不遠二千公分之家書一封每封納郵資二角

前項家書以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類國內各局互寄之普通信函為限

函為限

三、向軍郵局所站交寄前條家書以外之其他各類郵件及向普通郵局所交寄各類郵件均應按一般規定納全部資費

四、抗戰官兵寄交第二條所定家書之寄達地係在吾方政令所及地區者其應納資費之交付以粘貼軍郵票表示之寄達地點係在渝陪區者其應納資費以現款交納之不粘貼軍郵票

票

五、軍郵郵票僅准按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向軍郵局所價領并不得粘用於第三條所定家書以外之其他各類郵件亦不得

以粘軍郵票之郵件向普通郵局所交寄達者以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論

六、抗戰官兵交寄我方政令所及地之家書所需軍郵郵票由

其主管部隊營以上各單位按月造具「價領軍郵郵票申請書」（見附式一）連同所需價款交軍郵聯絡站或軍郵聯

絡員送請配設本部隊之軍郵局或軍郵派出所領取領到即分發所屬須寄我方政令所及地家書之官兵備用並收回價款各部隊價領軍郵郵票所需款由相關部隊積餘項下

按月先行發付
絡員送請配設本部隊之軍郵局或軍郵派出所領取領到即分發所屬須寄我方政令所及地家書之官兵備用並收回價款各部隊價領軍郵郵票所需款由相關部隊積餘項下按月先行發付

七、抗戰官兵交寄渝區之家書應由其主管部隊營以上各單位每日彙收一次並造具「交寄渝區家書證明冊」（見附圖二）連同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資費之款項交軍郵聯絡

站或軍郵聯絡員送請配設本部隊之郵局或軍郵派出所驗收每月所送總數不得超過相關單位「價領軍郵郵票申請書」所列寄渝陪區家書人數各單位彙送日程由相關局所預為排定列表送請配設部隊通傳知照

八、軍郵局收到各部隊「交寄渝區家書證明冊」及書款核對無訛後應代貼表示全額郵資之普通郵票差單轉送附近之普通郵局消滅寄發軍郵局所代付之郵資（扣除所收二角

以外之郵資）應根據相關「交寄渝區家書證明冊」據實報銷之

九、各部隊長官各軍需總觀察各軍郵觀察對各部隊官長及軍

郵局所員工辦理抗戰官兵交寄家書僨待事宜應嚴密查察並由各級政工人員廣為宣傳務使每一抗戰官兵均得實惠如查有敷衍塞責或取巧圖利等情事應依軍律從嚴懲處十、抗戰官兵如須匯款歸家應通知前方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官兵集團匯款辦法送由各軍郵局所匯發俾可毋庸自行寄遞掛號等函件藉輕負擔

| （全 衡）年 月 份 價 領 軍 郵 票 申 請 書 | |
|----------------------------|---------|
| 區 | 編 制 人 數 |
| 分 官 佐 | 士 兵 合 計 |
| 本 月 實 有 人 數 | 備 註 |
| 寄 家 書 人 數 | |
| 本 月 交 上 | |
| 價 領 寄 內 地 者 | |
| 人 數 寄 淪 區 者 | |
| 軍 郵 售 出 實 飲 | |
| 月 結 存 枚 | |
| 軍 郵 售 出 枚 | |

| 郵票 數量 | 本月 應繳郵資 | 本 月 應領 | 實需 枚 |
|--------------------|--|--------------|---------|
| 中華民國 | 防衛年月日 | 主官簽字蓋章 | 枚 |
| (全街) 年月第旬交寄渝區家書證明冊 | 軍郵聯絡員站長簽字蓋章 | | |
| 區分 | 本月實需郵票數量按本月交寄內埠家書人數 每人需要一枚之數填列本月應領數量按本局實需 數上月結存之差數填列 | | |
| 級職 | 寄渝區家書收件人 | | |
| 姓名 | 地址 | | |
| | 蓋章備考 | | |

請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之銘

| | | | |
|---------|--|--|--|
| 本旬交寄總數 | | | |
| 關 | | | |
| 件繳納郵資總數 | | | |
| 元 | | | |
| 角 | | | |

中華民國

附二
主官(簽名蓋章)

電郵聯絡站
員站長人簽名蓋章

說冊列人數三旬令計不得超過本單位該月份價值單郵郵票申請書所列在寄滄區家書人數

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暫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

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申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八七期

法規

七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第十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更變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六、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七、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八、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簽合之公布事項

教育事宜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

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

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教育部股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

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觀察及指導全國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卅二人

人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及督學

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荐任

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二十四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

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

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就本法規定之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處置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縣市各級合作社辦理土地信用

業務辦法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 一、陝西省各縣市各級合作社（簡稱各社）辦理土地信用業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土地信用業務以由各縣市鄉（鎮）或保合作社設置土地信用部經營為原則必要時得在未推行縣各級合作社區域內組設土地信用專營社辦理之其業務如左

甲、社員購地贖地之扶植自耕農放款

乙、社員承墾公有荒地放款

丙、協助政府辦理土地征收及查劃放款

三、各社承借自耕農放款之社員以自耕農僱農佃農為限

四、設置土地信用部之各社對出典土地或無地之社員得協助贖回租佃購置或承墾荒地自耕之對繳納超過法定租額租佃土地之社員得協助商諸地主依法減租對社員私有荒地得督導限期改良

五、各社辦理土地信用業務所需資金得向本處申請介紹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其貸款數額期限利率及手續等悉依據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征收重劃改良及扶植自耕農等放款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各社辦理土地信用業務承借貸款之擔保應依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征收重劃改良及扶植自耕農業等放款規則之規定另以契約約定之不受各社所定責任之限制

七、各社辦理扶植自耕農放款其放款最高限度應以社員及其家屬耕作能力足資自力耕作之土地面積為準

前項社員自力耕作土地面積之計算總包括其已有現耕之

土地在內

八、凡有關地政部份依法由各社呈准地政機關辦理之

九、各社辦理土地信託業務規定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修正時同

人 事

令 派

派王昭旭代理醴陵縣縣長

派劉思敬代理大荔縣縣長

派湯怡代理河縣縣長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委任何振中爲陝西省會警察局清潔隊隊長

委任鄭堅爲陝西省會警察局第六分局巡官

委任賈子益爲陝西省會警察局警犬室訓練員

委派李肇唐爲陝西省會警察局第三分局辦事員

委派劉鳳聲爲陝西省會警察局清潔隊訓練員

委派趙德麟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警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科員

委任李謙沅爲陝西省會警察局第一分局局長

委任劉鑑鈞爲陝西省會警察局秘書處編審

委任魚化龍署本府秘書處編審

委任田志學爲陝西省渭南水利管理局技士

委任董鴻義爲潼關縣政府科員

委任傅吉人爲潼關縣政府事務員

委任張光善爲耀縣縣政府督學

委派劉舉民署耀縣縣政府事務員

派任王仲的爲陝西省水利局第一設計測量隊工程師
委任胡伯輝爲陝西省會警察局第三分局局長

民 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四徵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為抄發修訂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並廢止以前

公布之辦法仰查照由

各專員各縣長：案准軍政部（卅二）役宣字第九八四九

號成支代電開：「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渝辦一

參字第二八五三一號指令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信發宣

字第八九零九號呈，為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補充辦法

拾併修訂為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一種，請核示頒行由。

經悉，查所呈修訂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尚屬妥善，準

予修正頒行，除分令遵照實施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遵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前於二十八年五月役常字第四三

二號公布之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二十九年一月役宣

銓 叙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〇〇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為奉令廢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

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晉級限制變通辦法仰

遵照由

令各
關
機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人字二八六三七號訓令內

開：

公 告

字第一二二二三號公布之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即同時廢止，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希飭屬遵照為荷。等由，附送辦法，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電仰查照，陝西省政府真府氏四徵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渝文字第八

廣西各處一應軍政文書號令全歸于桂國防最高委員會

會秘書處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紀字第四零七五九號

商開：雅貴處渝文字第七六九九號函，為奉國民政府

文
交
下
考
試
院
呈
請
廢
止
非
常
時
期
公
務
員
考
績
暫
行
條
例
補

充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晉級限制變通辦法

奉批送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照轉陳等由，經陳奉

批准于廢止，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

；理合各講學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余但知照此轉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督。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另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增
分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卷之三

爲奉令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修存施行五則條文仰

知照處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卷之三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八八九〇號訓令
內開：

「准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人審字第236號咨開：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並咨請查照在案。茲將該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酌加修正，應即施行，除公布並分別咨函令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全文咨達，盼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合行抄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一份，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一份，奉此。除分往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修正僱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
送審著作或證明應繳納審查費備繳付審查人無論是否審

資格均不發還審查費數目由鉅敘部隨時核定公告之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錄字第〇三三〇號
西政令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為奉令以公務員動產月報表式填表說明及指

為本令以公務員動產用報表式填表並明及填表會
例案經令行在案嗣後填報在冊應加註明以便
辦理仰遵照由

各縣行政督察員長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七五六四號訓令開

「准銓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登註字第三五一七
本部批文非用印者不得行」

註明，遂致混淆不清，辦理頗感困難。嗣後若任人填備註欄內註明，係依公務員登記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以資識別，相應函請察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二合行令仰知照。○轉飭知照。○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
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 出席委員 | 熊斌 | 周介春 | 王捷三 | 辜仁發 | 劉治洲 | 劉楚材 | 馬凌甫 | 李志剛 | 張迺威 | 劉愷鍾 |
| | | | | 地址 | 省政府會議廳 | | | | | | | | | | |
| | | | | 列席 |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瞻 | 衛生處處長楊復慶 | 水利局局長唐紹宗 | 市政處處長黃譽非 |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 | 民政廳代表王廷慶 | 建設廳代表李海濤 | 保安處代表袁鑄華 | 社會處代表段民達 |
| | | | | 主席 | | | | | | | | | | | |
| | | | | 副 | | | | | | | | | | | |
| | | | | 席 | | | | | | | | | | | |
| | | | | 秘書長 | 辜仁發 | 紀錄 | 蘇濟生 | | | | | | | | |
| | | | | 報告事項 | | | | | | | | | | | |
| | | | | 主席報告 | 據會計處財政廳及水利局會發呈：為後惠渠工程處所需編造工程費表冊費六萬一千五百元，擬請飭由本省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如數撥發，以利工作等情；除照准外，請公審案。 | | | | | | | | | | |
| | | | | 二、主席報告 | 據會計處簽呈：為奉飭由三十三年度省第一預備金項下撥付省訓團第二期縣政班不敷經費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七角八分暨期政廳辦理國庫行政事務帳表簿籍需費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一元各案，請審核依 法即告會議等情；請公審案。 | | | | | | | | | | |
| | | | | 討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提案長官 | 案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 | | | | | | | | | |
| | | | | 主席提議 | 茲擬訂本府稽核各機關款項收支辦法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 由 | 決議情形 | 備 | 考 | 決議 | 通過 | | | |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據建設部呈，為奉交第十區溫專員簽請追加修復耀縣南門外沮水河工程費七十萬元，以資興修，再請由各縣土路連賛項下撥付之款並請明分配左案，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

各系應領土路連
項下每撥五十
萬元照所擬通

本週大事記

鼎三年一月辛未旦建書

非軍開抵印度參戰

蘇軍在白俄羅斯逮捕

史達林宣稱蘇軍已佔領德軍在白俄羅斯南部之最後要塞，莫吉爾尼亞，並已打開涅普列培特治地之走廊，現在德軍已向西撤退。

義境盟軍佔敏圖諾

德通訊社廣播，德軍經激戰後，已退出敘圖諾城，盟軍公報亦宣佈佔領該城，敘圖諾位於通達羅馬之主要公路線上，距羅馬僅八零哩。

蘇英商討關諸

莫斯科十七日真理報曾載英德單獨構和消息一則，已由英國政府提出抗議。外長鄧本大加駁斥，現英駐蘇代表貝爾與蘇副外委長迪德甘諾索夫就真理報所稱關於英德議和消

息，商討開議與更正辦法。

列城前線蘇軍挺進

蘇軍以坦克車步兵猛攻列寧格勒西南十七哩之克拉斯諾羅斯城，於十九日前佔領該城，城中無一居民，成一死城，現蘇軍正西向愛沙尼亞推進。

美機連日轟炸越南

美第十四航空隊，十八日轟炸越南塘發港鐵路，及各種建築物，十九日炸摩凱之日軍陣地，投彈多中目標。

倭寇顧慮德處危境

駐軸心國之日本陸軍武官十二人，在匈牙利京城舉行三日會議，於十七日結束，該會全為討論德國及其附庸國之危險境，會後遣派專員返國向政府報告。

糧食部調劑陝省民食

糧食部頃撥款兩千萬元，調劑陝省民食，俟到陝時，當局決採購食糧，調節民食，藉以穩定糧食市場，防止奸商之居奇。

修訂外匯來華辦法

財政部孔兼部長二十日宣布，以前規定由外國匯款來華之補助辦法，業經修訂，此項修改，乃根據各方面屢次請求及適應目前有關方面之需要，與我國現行中央銀行外匯比價毫不發生影響，按此次修正辦法，凡為救濟傳教醫藥教育等項

中央輸入湘省灾黎，已撥款一千萬元救濟，並以湘省北區常德桃源等十縣，在此次會戰中，人民死傷慘重，壯丁

被擄極多，房舍財物，焚劫一空，特豁免此十縣田賦征歸，及緩召兵役，以示救濟。

文化及其他慈善家之匯款，我國政府，可予以匯價百分之百之補助。

增棉為縣長重要考成

行政院令飭各省省政府，凡重要產棉縣區縣長，於考成時，應以植花率產之成績，為縣政重要成績之一。

本省

西京市民歡送壯丁

西京市補送三十二年度兵額，業於二十二日晨開始辦理。

由省會警察局奉領向長城師管區司令部點交，沿途市民鳴砲執旗歡送，情況至為熱烈，各廳征壯丁在歡送中，多昂首挺胸，奮勵邁進。

棉田徵實下月竣事

本省棉田徵實，自開征後，各縣棉農踴躍送繳，情況極好，現已征起賦棉數額共八七二零餘担，預計本年二月間當可全部征竣。

陝西青年踴躍從軍
陝西青年從軍運動，刻已遍及全省，各地踴躍服役者時有所聞，茲聞本省青年學生自願服役遠征者，已逾五百人以上，尤以陝南為最多。

發起「一甲一兵」運動

西京市舟二年度應征壯丁額數過少，軍管區與警察局為激勵本市居民自動應徵，特依法發動「一甲一兵」運動，開此項運動，刻正在進行中，凡志願應征壯丁之家屬生活費，均由各甲朱會壯丁之戶口，平均負擔。

甘良馬種運陝繁殖

興平多馬鄉農會，近由陝西省銀行貸款三十萬元，由會員自籌十五萬元，派員前往甘肅購買優良種馬，以資繁殖，刻種馬三十餘匹已運回，正辦理注射炭疽病胞芽苗事宜。

陝在甘購麥十萬石

陝擬在甘採購小麥十萬石，連日來各有關機關經數度磋商後，決定由官商合資，關於購運辦法，亦已擬定，俟下週再度會商，即可全部決定。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